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8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37 次(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PH/6(申請撤回)</p> <p>申請修訂《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H/11》，把位於元朗八鄉上村第 114 約地段第 403 號(部分)的申請地點由「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地帶(公開會議)</p>	撤回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LFS/12(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SW/16》，把位於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公開會議)</p>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擬修訂《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DB/4》(公開會議)	同意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CWBN/76 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坑口孟公屋第 239 約地段第 106 號餘段作臨時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48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西貢蠔涌新村第 244 約地段第 1067 號 D 分段及第 1074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批准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49(要求延期)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第 24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291 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的西貢大網仔路 101 號第 216 約地段第 859 號的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限制，以興建准許的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P/693 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舊墟遊樂場(部分)的政府土地及位於大埔的已登記斜坡編號 7NW-B/F 193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公開會議)	批准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6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林村沙壩第 8 約地段第 567 號 D 分段及第 573 號 G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39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圍頭村第 7 約地段第 1005 號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3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十四鄉第 209 約地段第 449 號 F 分段、第 449 號餘段、第 450 號餘段(部分)、第 4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464 號、第 465 號(部分)、第 4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4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67 號、第 524 號(部分)及第 528 號(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十四鄉企嶺下新圍第 209 約地段第 462 號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2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龍尾鄰近第 28 約地段第 840 號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3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龍尾第 28 約地段第 391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7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7 約地段第 169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K/15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麻雀嶺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B 分段及第 1397 號 B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K/15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麻雀嶺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C 分段及第 1397 號 C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K/15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麻雀嶺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D 分段及第 1397 號 D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3</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龍躍頭祠堂村第 83 約補租地段第 1766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第 76 約地段第 144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45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9 號、第 1490 號、第 1492 號及第 14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2</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76 約地段第 1828 號(部分)作臨時高爾夫球訓練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3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3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515 號餘段及第 524 號 B 分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19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第 38 約地段第 25 號(部分)、第 26 號(部分)及第 27 號，以及第 46 約地段第 802 號(部分)、第 804 號(部分)、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8 號、第 809 號、第 811 號、第 812 號、第 813 號、第 823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4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5 號、第 826 號、第 827 號、第 828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並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19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46 約地段第 755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0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第 46 約地段第 13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關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4 約地段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645 號(部分)、第 647 號、第 650 號 A 分段、第 6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651 號(部分)、第 653 號(部分)及第 654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7(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關設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5</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88 號 A 分段、第 388 號 B 分段、第 388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7</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蓮麻坑路第 78 約及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中心、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8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第 395 號 A 分段、第 395 號餘段、第 396 號 A 分段、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81(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78 約地段第 147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480 號 B 分段餘段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撤回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SS/29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粉嶺龍躍頭安樂村沙頭角公路一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部分)至六樓(部分)(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關設靈灰安置所(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SS/29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上水第 51 約地段第 297 號(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TN/101</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科技園」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古洞北第 95 約地段第 736 號餘段、第 738 號餘段(部分)及第 73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倉庫和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TN/102</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1)」地帶的古洞北第 95 約地段第 1049 號及第 105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豆品加工工場、零售及露天茶座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64</p> <p>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錦田下高埔村第 103 約地段第 107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分層住宅，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20 號 A 分段、第 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 號(部分)、第 31 號(部分)、第 32 號餘段(部分)、第 67 號(部分)及第 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長春新村第 107 約地段第 155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557 號餘段(部分)、第 1558 號(部分)及第 1559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和建築材料，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06 號、第 1407 號、第 1429 號及第 1431 號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4</p> <p>擬在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私人會所(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70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7(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051 號餘段(部分)、第 1052 號及第 1057 號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9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第 1493 號(部分)及屋地區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9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及第 148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室內及戶外康樂中心)和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8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13 約地段第 475 號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五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9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錦上路第 106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9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馬鞍崗第 113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9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1892 號餘段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3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足浴店)，以及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906 號餘段及第 9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以及闢設汽車修理工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擬修訂《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SW/16》(公開會議)</p>	同意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67</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134 號(部分)、第 159 號餘段(部分)、第 161 號(部分)、第 162 號(部分)、第 16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06</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流浮山輞井圍第 129 約地段第 1394 號 A 分段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07(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住宅(甲類)」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沙江圍第 129 約地段第 2804 號(部分)、第 2826 號、第 2827 號、第 2844 號、第 2845 號(部分)、第 2846 號及第 2853 號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08</p> <p>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700 號(部分)及第 1701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09</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擬議臨時過渡性房屋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批准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75(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進行填土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撤回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16(要求延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元朗十八鄉路路旁的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49</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山下村第 121 約地段第 1562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54</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丹桂村第 124 約地段第 2734 號(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55</p> <p>擬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56</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住宅(甲類)3」地帶的元朗公庵路第 119 約地段第 149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57</p> <p>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公庵路第 119 約地段第 1483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83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貨倉存放機械和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3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康樂」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3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2060 號(部分)、第 2061 號(部分)、第 2062 號(部分)、第 2064 號(部分)及第 2067 號(部分)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SKW/12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大欖涌村第 385 約地段第 240 號 B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9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98</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企業及科技園」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洪水橋田厦路新生村第 124 約地段第 1225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以及存放汽車零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流浮山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2</p> <p>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3</p> <p>為批給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908 號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4</p> <p>為批給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90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907 號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5</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住宅(甲類)4」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多個地段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6</p> <p>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799 號(部分)及第 800 號(部分)，以及第 129 約地段第 3300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貨車及泥頭車車斗(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07</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674 號(部分)、第 67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75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67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其他事項:</p> <p>第 16A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132-4</p> <p>申請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所涉地點位於元朗欖口村第 120 約的政府土地(包括部分前華封學校)</p>	<p>不予以考慮</p>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